

WTO体制下发达国家贸易政策的发展趋势

凌
婕

从 GATT 多边贸易体制到 WTO 多边贸易体制,是国际贸易体制发生的重大变化。各国贸易政策均必须根据国际贸易体制的这一重大变化作相应的调整。自 WTO 多边贸易体制正式生效以来,无论在一国范围内还是在国际范围内,发达国家贸易政策调整的广度、深度均大大超过发展中国家,由于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市场具有较高的依赖程度,因而发达国家的贸易政策及其调整趋势将对发展中国家产生较大的影响。

一、发达国家货物贸易政策的变化

正是由于发达国家在货物贸易领域日益受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强有力的挑战,因而,其在该领域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日益严重,从现实看,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税升级和关税峰对国内制造业提供较高的保护

关税升级即在一个产品种类中,随着加工水平和加工价值的提高,征收的关税也逐渐提高;关税峰即在整个关税率都低的税制中,有选择地对一些产品征收高关税。

经济学中一般用有效保护率来衡量关税对本国制造业的保护程度。有效保护率是指按工业品加工所增值的比例征收的税率。表明某一本国工业的某一加工阶段上增值的价值所能超出无保护情况下应有的价值的百分比。这是确定一个国家对本国制造商关税保护和鼓励程度最确切的指标。

有效保护率的计算公式为: $E_f = \frac{T - t * p}{1 - p}$, 其中 E_f = 有效保护率, T = 进口最终产品名义税率, t = 进口原材料名义关税率, p = 进口原材料在加工成品中的比重。

假设进口棉花名义关税税率 $t = 0$, 进口布匹名义税率 $T = 20\%$, 按世界价格计算的 100 元的布匹需要同样以世界价格计算的价值 60 元的原材料投入。

$$\text{此时, } E_f = \frac{0.20 - 0}{1 - \frac{60}{100}} = 0.5 = 50\%$$

可见,即使只对最终产品提供轻微的名义保护,也会使国内的生产者享受到远远高于名义税率的有效保护。在这种保护下,本国生产者即使支付比国外竞争者高得多的成本,以低得多的效率进行生产,也能够获得利润。

发达国家以关税峰和关税升级的形式实施的关税保护,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特别大。关税升级和关税峰的贸易影响主要在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行业;关税升级的贸易偏见效应最为

明显的是热带食品和纺织品领域,在一定程度上还有某些石油化工产品。关税升级导致一种有利于发达国家原材料进口,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加工品出口的贸易偏见,由于关税升级,大多数发达国家对加工工业提供的实际保护,要高于名义关税所表示的程度,在很多情况下,从原材料到加工品,非关税壁垒也是升级的,这种情况加剧了实际保护。

然而,在全球关税普遍降低的同时,乌拉圭回合并没有很好地解决发达国家在工业制成品,尤其是劳动密集型制成品进口税制中的关税升级与关税峰问题。如表1-1所示,除热带工业制成品进口关税率在乌拉圭回合后显示出制成品关税税率(2.4%)低于半成品关税税率(3.4%)外,其他所有工业制成品和自然资源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仍呈现出从原材料到半成品到制成品逐级升高的特点:以所有工业制成品为例,乌拉圭回合后,原材料关税税率为0.8%,制成品为6.2%,进口关税税率随产品加工程度的加深而升高;从降幅看,乌拉圭回合后,原材料进口关税税率降幅为61.9%,半成品为48%,制成品只有31%,关税税率降幅随产品加工深度的加深而降低。这与上述结论是吻合的。

发达国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工业品的进口值和关税(亿美元,%)

表1-1

	产品种类	进口值	关税(UR 以前)	关税(UR 以后)
所有工业品	原材料	36.7	2.1	0.8
	半成品	36.5	5.4	2.8
	制成品	96.5	9.1	6.2
所有热带工业制成品	原材料	5.1	0.1	0
	半成品	4.3	6.3	3.4
	制成品	4.9	6.6	2.4
自然资源产品	原材料	14.6	3.1	2.0
	半成品	13.5	3.5	2.0
	制成品	5.5	7.9	5.9

注: UR:乌拉圭回合。

[资料来源] 世界贸易组织。

2. 在某些敏感商品领域,通常并用高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进入80年代以后,随着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加强,尤其是新兴工业化国家的迅速崛起,发达国家在制成品领域的保护主义随之滋长,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和部分资本密集型产品领域,除了存在以上所述的关税峰和关税升级等贸易偏见外,还设置了重重非关税壁垒以阻止这些国家的产品进入本国,因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承担着一个与之不相称的非关税壁垒贸易管制。

在评价非关税壁垒的影响和程度方面,普遍使用的评价指标是覆盖系数: $C_j = (MB_j/M_j) \times 100$, 其中 MB_j 是课以非关税壁垒产品 j 的进口价值, M_j 是 j 产品的进口总额。

以 1979 年为例,在发展中国家具有比较优势的纺织品与服装领域、钢铁、造船领域的非关税壁垒贸易覆盖指数相当高,分别为 71%(丝绸)、35%(纺织品)、48%(服装)、66%(钢铁)、82%(船舶)、83%(航空器械)。

从表 1-2 可以看出:工业国的非关税壁垒对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出口的歧视程度要高于其针对工业国的出口制成品的歧视程度,也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这些非关税壁垒连同关税升级与关税峰对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设置了极大的障碍。

工业国的非关税壁垒对发展中国家制成品出口的歧视(%) (1983 年)

表 1-2

进口国	针对发展中国家	针对发达国家	世界
澳大利亚	26	24	25
奥地利	3	2	2
欧共体(10 国)	23	16	18
芬兰	26	7	9
日本	5	5	5
挪威	19	2	3
瑞士	18	6	16
美国	18	13	15
所有工业国	21	13	15

[资料来源] [美]彼得·林德特:《国际经济学》P342。

3. 加强区域集团贸易保护

欧盟的成功建立与运作,北美自由贸易区的运行,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积极磋商都表明世界范围内正掀起一股与全球一体化并进的区域集团化浪潮,发达国家在这股浪潮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其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企图借助集团化的力量抗衡外来竞争。

区域集团化使发达国家能够避开日益增强的多边贸易谈判而采取双边主义,利用自己经济与政治实力迫使区内各国作出让步,一方面为本国优势产业扩大出口打开区内市场,另一方面为本国产业调整寻找机会,美国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内的角色正如此:墨西哥已成为美国产业转移的接收地和高科技商品与服务出口市场;区内的互惠安排造成对区外国家的歧视,欧盟和

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对外贸易壁垒比区域扩大前有增无减;集团的势力增强了大国在谈判中的实力,以往国家间的力量对比,现在已转化为集团间的力量抗衡。

借助区内双边安排来扩大本国市场,在区内实现本国产业调整的目标,比在全球范围内多边谈判中所能得到相同利益要容易得多,以区内国家集团的力量对付谈判对手,无疑增强了自身的实力。这是发达国家积极推动区域集团化的利益之所在。

二、发达国家服务贸易政策的变化

1. 世界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国际服务贸易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主要表现为:

(1) 国际服务贸易的增长速度高于商品贸易的增长速度,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服务贸易出口额占世界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由 1970 年的 19.5% 上升至 1993 年的 22.0%, 1994 年为 21.0%, 1992 ~ 1994 年年均增长 6.2%。

(2)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发展极不平衡,这主要体现在发展水平和服务业结构的差距上。

· 从发展水平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水平相差悬殊,如表 2—1 所示:从 1979 年到 1994 年,世界服务贸易的十大贸易国(地区)除位次和极少数国家略有变动外,基本上为发达国家所占据,尽管前十位贸易国其进出口总额占世界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略有下降,即从 1989 年占出口的 65.5% 下降至 1994 年的 55%,从 1989 年占进口的 65.1% 下降至 1994 年的 60.5%,但他们仍控制着世界服务贸易的近 2/3 的份额。

从服务贸易的结构看,其发展趋势是从传统的服务贸易项目如国际运输、国际贸易结算、建筑工程承包、国际信贷等向独立于贸易和直接投资的新兴服务项目转移,如国际旅游、世界网络信息、视听产品、知识产权服务等。这些项目构成国际服务贸易的新增长点。以美国为例,1991 年其新兴服务贸易项目的出口总额为 736.27 亿美元,占其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 42%。

根据 IMF《国际收支统计手册》的数据,在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中,“其他私人服务和收入”居首位,其次是旅游,第三是航运。“其他私人服务和收入”是指未具体归入项目的所有其他服务交易,该项目的内容十分广泛,并且是发展最快的一项。该项收入在国际服务贸易中的比重由 1970 年的 24% 上升至 1987 年的 47%,1970 年该项比例低于旅游项目所占比例(27%),至 1987 年则大大超过旅游项目的比例(26.2%),1970 ~ 1987 年年均增长 14.5%,是各项中增长最快的一项。

发达国家在“其他私人服务和收入”中占绝对优势,美、法、英等 10 个发达国家占世界该项服务收入的 72%,其中 50% 是由 5 个发达国家(美、法、英、德、日)所占据的。因此,可以说,在服务贸易结构中,发达国家以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为主,而发展中国家则以劳动、资本密集型行业为主。

(3) 服务贸易领域保护主义盛行,对服务贸易进行国家调节是当代服务贸易发展的一种新趋势。

1979—1994 年世界服务贸易主要进出口方(%)

表 2-1

位 次			出口方	份 额		位 次			进口方	份 额	
1979	1989	1994		1989	1994	1979	1989	1994		1989	1994
2	1	1	美国	15.7	16.5	2	1	2	日本	12.0	10.5
1	2	2	法国	10.3	8.3	3	2	1	美国	11.7	12.0
3	3	4	英国	7.2	5.4	1	3	3	德国	10.5	9.5
4	4	6	德国	7.0	4.9	4	4	4	法国	7.8	6.7
6	5	5	日本	6.0	5.3	5	5	6	英国	5.8	4.9
5	6	3	意大利	5.7	5.5	7	6	5	意大利	4.9	5.6
9	7	9	西班牙	3.8	3.7	6	7	7	荷兰	3.7	3.6
7	8	7	荷兰	3.7	3.7	9	8	8	比、卢	3.3	3.2
8	9	8	比、卢	3.5	3.4	8	9	9	加拿大	2.9	2.5
10	10	11	奥地利	2.6	2.7	10	10	—	瑞典	2.2	—
		10	香港	—	2.9	—	—	10	奥地利	—	2.0
	小计			65.5	55 ^①		小计			65.1	60.5 ^②
	世界			100	100		世界			100	100

注：① 包括香港，不包括奥地利。

② 包括奥地利，不包括瑞典。

[资料来源]1979、1989 年数据来源于：关贸总协定：《国际贸易 88—89》。1994 年数据来源于《国际商报》。

2. WTO 多边服务贸易谈判的最新进展

WTO 的调整范围由货物贸易领域扩展至服务贸易领域，对服务业不发达的绝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严峻的挑战。TRIPS 的订立使发展中国家获取先进技术的成本大大提高，TRIMS 则使发展中国家借助本国投资限制政策实现本国产业调整与升级的可能性大大减小，尽管从长远看这些将给贸易各方带来利益，但首先获益的将是在服务贸易中占主导地位，技术先进的发达国家。

WTO 多边贸易谈判的最新进展也无不证明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日趋严峻：1997 年 2 月 26 日，WTO 成员方达成“全球基础电信协议”，该协议涉及到语音电话、数据传输、电报、电传、文传、专线、移动电话、移动数据传输和个人通信等诸方面的长、短途和国际电信服务的自由化；继而，WTO 又将金融服务谈判视作 1997 年优先考虑的问题，该谈判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

在日内瓦重新开始,美国参加了这次谈判,成功地实现了于年底前在各成员方之间结束一切谈判的目标;然而,与这种快节奏相对应的是,在海运服务的谈判中,由于美国的高保护海运政策使谈判于 1996 年 6 月 28 日暂停,下轮谈判将于 2000 年开始新一轮全球服务贸易综合性谈判时再恢复;有关人员流动的谈判也因各国政府对移民问题的态度而搁浅。可见,乌拉圭回合后,在某些新兴的服务业领域的自由化进程是相当迅速的,如电信业,而在传统服务业领域,这种进程却较为迟缓,这种趋势和广大发展中国家较为落后的新兴服务业与较为发达的传统服务业现状相矛盾。因而,尽管 WTO 的自由化成果是显著的,但广大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却是严峻的。

当发达国家在货物贸易领域,尤其是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货物贸易领域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日趋严重的时候,在技术密集型货物贸易领域却提前实现了贸易自由化:1997 年 3 月 26 日达成的“信息技术协议”标志着高科技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开始,协议签署方保证在 2000 年前取消对信息技术产品,包括电脑、电信设备、半导体、半导体制造设备、软件、科学仪器六大类商品的关税,协议各方还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继续就信息产业产品贸易自由化扩大范围展开磋商,以使范围扩大了关税减让时间表最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信息技术协议的主要利益方仍集中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表 2—2)。而在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农产品贸易领域,自由化进程却不能令人满意。这种趋势无疑为发展中国家国内大批进口替代产业的成长设置了新的障碍。

1995 年世界主要信息技术进出口国家和地区

表 2-2

出口(亿美元)		进口(亿美元)	
日 本	1066	美 国	1399.3
美 国	979.9	欧 盟	1048.4
欧 盟	570.7	日 本	376.8
新加坡	412.7	新加坡	247.2
韩 国	332.2	马来西亚	222.2
马来西亚	328.4	加拿大	198.1
中国台北	287.1	中国台北	165.3
中 国	145.1	韩 国	164.7
墨西哥	116.7	中 国	143.5
加拿大	115.6	香 港	121.0
合 计	4354.3	合 计	4086.5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1997 年第 6 期,第 13 页。

(下转第 43 页)